

华泰财险附加赔偿请求通知修正条款（CB 版）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适用如下“赔偿请求、调查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通知”条款：

- (i) 本保险合同下保险人仅在及时收到来自正大集团保险办公室的相关**赔偿请求或调查**的书面通知后，经保险人确认，支付因遭受该**赔偿请求或调查**所应当承担的损失。
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届满后的 90 天通知**保险人**；对于在**发现期**内首次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则不得迟于**发现期**届满后 90 天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不当行为的具体描述；及
 - (b)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c) 任何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及/或与任何**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的副本。
- (iv) 如果正大集团保险办公室应当于**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通知**保险人**，则：
 - a. 正大集团保险办公室可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且
 - b. 正大集团保险办公室应依法获准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
- (v) 如果正大集团保险办公室应当依据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保险合同对其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提出索赔通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提出有关通知，则**保险人**同意不仅因**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对上述未通知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存在不披露或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